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完成有關轉讓合作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承讓人轉讓合作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承讓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契據悉數支付代價，據此，承讓人將享有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承擔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而本公司已不再為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有關海潤若干項目之股權質押及預收購安排之協議將相應終止。

既已悉數收回合作協議項下之港幣5億元預付款及所產生之融資開支，本公司將重點投入資源於收購或發展我們現有數量可觀的備選項目以支持進一步增長，並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拓展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及提升我們的總裝機容量。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